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正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正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並考量其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曾瑞光達成和解，態度難謂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(新臺幣2萬元)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與告訴人此前素不相識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竊得之IPHONE手機1臺(型號XR)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告訴人領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07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張明聖

10 得上訴(20日)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附件

##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

16 被 告 陳正瑋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陳正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1 3年5月18日8時30分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  
22 麟洛國小之籃球場座位上，徒手竊取曾瑞光所有、提供予其  
23 子持用之IPHONE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2萬元），得手後離  
24 去。嗣經曾瑞光發覺手機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  
25 情。

26 二、案經曾瑞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正瑋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 
29 諱，核與告訴人曾瑞光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內容大致相  
30 符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 
31 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

01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  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7 檢 察 官 鍾 佩 宇